

2025 年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国际合作交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CD-G2025-0015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青旅（江苏）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题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国际交流活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指定的年度重大活动、一般交流合作活动和日常交流活动（重大活动指持续时间不少于 2 天、活动规模不少于 250 人、其中外宾不少于 80 人的国际会议活动，该类活动组织开展不少于 1 场；一般交流活动指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外宾不少于 10 人的国际会议活动，该类活动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日常交流活动包括小型会议、国际交流合作等）。

1.2 为甲方主办的国际会议与其他重大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1.2.1 场地设计、布置及物料制作

1.2.1.1 重大活动设计服务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设计制作团队，配合甲方完成会议主视觉设计、重大活动开闭幕式的舞台、启动道具、舞美灯光、会场布置等相关设计工作。

1.2.1.2 会场氛围营造

乙方须对主会场外场、序厅、走廊等区域进行合理设计与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户外道旗、立体式结构、装饰门头、导视系统、签到区、日程板等；对包括 VIP 室、领导会见厅等功能区进行布置并提供相关设备。

1.2.1.3 活动所需物料设计与制作

乙方须负责活动相关延展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交接与现场清点，并按照甲方要求装袋、分发，包括但不限于桌卡、会议手册、手提袋、胸卡、接机牌、话筒套等，实际类别、梳理、效果以最终方案为准。

1.2.2 重大活动执行要求

1.2.2.1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国际会议开闭幕式及配套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平行论坛、专题研讨会、特色活动等）活动会场搭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音响、灯光等硬件设备的租赁、搭建与布置工作。

1.2.2.2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国际会议开闭幕式及配套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平行论坛、专题研讨会、特色活动等）现场导摄与设备保障服务，提供重大活动开闭幕式及配套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平行论坛、专题研讨会、特色活动等）实际需要的摄像师、摄影师、导播、系统工程师的导摄团队。

1.2.2.3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国际会议开闭幕式及配套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平行论坛、专题研讨会、特色活动等）人员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工种技术人员、礼仪、主持人、灯光师、音响师、系统工程师等。

1.2.2.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应急及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高效完成设施方案、应急措施、设施设备租赁，保障安保人员配备。

1.2.3 嘉宾邀请

1.2.3.1 根据会议主题及议程要求，配合甲方拟定嘉宾邀请方案，设计、印制嘉宾邀请相关函件，细化嘉宾邀请流程。

1.2.3.2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专家咨询劳务费用支付、专家聘书制作、受聘仪式背景板制作等。

1.2.4 系统开发。负责对会议官方网站进行优化提升，包括对网站界面、视图、排版等进行更新；负责建立和维护线上注册报名系统，确保报名系统兼具信息审核、消息通知、注册数据管理等功能，并保障会议注册系统中英双语语言切换。

1.2.5 嘉宾接待。根据活动总体要求，组建专业团队，做好嘉宾接待工作，包括总体接待原则的指定、会务接待需求的确认、做好各接待板块交叉部分的衔接与协调工作。

1.2.5.1 证件管理

根据安保及制证工作要求，做好嘉宾证件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嘉宾证件管

理方案，及时提交嘉宾制证信息，与相关工作组做好沟通与衔接，统筹落实证件发放等相关工作。

1.2.5.2 联络管理

根据活动接待要求，做好重要嘉宾的联络工作，明确重要嘉宾联络员的配备办法，统筹做好联络员的管理工作。

1.2.5.3 抵离迎送及交通管理

根据活动接待要求，做好嘉宾抵离口岸的迎送及会议交通车辆的管理工作。包括与口岸落实重要嘉宾迎送流程，做好活动接送机、酒店会场接驳、整体活动出行等相关交通管理。

1.2.5.4 住宿管理

根据活动接待要求，做好活动酒店住宿管理工作。包括参与酒店甄选工作，针对酒店的接待、预订、服务保障、现场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活动期间负责酒店现场的咨询台管理和交通协调工作等。

1.2.5.5 餐饮管理

根据活动接待要求，做好餐饮管理工作。包括根据与会嘉宾人数规划用餐区域、用餐类型等；监督餐饮区服务商的餐饮保障工作。

1.2.6 志愿者管理

协助甲方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包括梳理各板块志愿者需求，明确工作内容；负责志愿者招募、选拔、面试工作，做好志愿者岗前培训；协调各工作板块做好会期现场志愿者管理及志愿者后勤保障工作。

1.3 为甲方组织的系列活动以及其他一般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1.3.1 现场布置及活动流程管理服务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活动会场布置及流程管理；活动现场的人员管理、资源调度；功能区及公共区域进行相关展览搭建、设备保障、人员保障；以甲方最终明确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期间，在合理范围内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

1.3.2 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服务

负责提供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与修订服务；按照甲方要求采购、定制、制作活动所需物料；保障活动所需要的制作物、印刷品等全部准确到位。

1.3.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专家咨询劳务费用支付、专家聘书制作、受聘仪式背景板制作等。

1.3.4 筹备与执行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会议与活动的筹备与执行服务，以及会议与活动场地租赁、嘉宾市内交通、用餐与住宿保障等服务。

1.4 为甲方指定组织的日常交流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1.4.1 活动流程管理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活动现场人员管理、资源调度，保障活动流程顺利开展。

1.4.2 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服务

根据活动主题，负责视觉画面设计；保障活动所需要的制作物、印刷品等全部准确到位。

1.5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半年，半年内未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履约时间延续至约定服务内容完成。

1.6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或甲方指定的活动举办地点

1.7 履行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主办的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国际交流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1) 国际会议与活动的场地设计布置及物料制作、活动执行、嘉宾邀请、系统开发、嘉宾接待等。

(2) 一般活动的现场布置及活动流程管理、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专家咨询、筹备与执行等。

(3) 日常交流活动的活动流程管理、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等。

1.8 项目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 圆整（32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招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160000 元（拾陆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乙方（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

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违法转包、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如果能够支付预付款：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40%，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账户。

8.1.2 合同签订后完成重大活动的组织执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8.1.3 全部活动结束后经主办方验收通过，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11.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泰山路未来科技城 C3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宇

联系电话：18994830466

乙方：中青旅（江苏）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中心 A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一铭

联系电话：1825209356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5日